

证券代码：300407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勤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天津保富提供银行担保，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上述担保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规章和本公司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